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闵行）财务监理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685767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
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家俅（男）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朱山公路 58 号

1508 室

邮政编码：2025 年 11 月 10 日

邮政编码：201508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电话：53018061

电话：1730160123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周家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XX 区)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资金来源：市级城市维护资金。

5. 建设工期或周期：450 日历天

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各阶段投资控制、资金监控以及咨询人的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委托人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配合审计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算是审核完成和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若本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则服务期限根据实际工期自动顺延。

四、质量标准

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费用

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为：**940395** 元整（**玖拾肆万零叁佰玖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大写：【】），增值税税率【%】。其中【】元（本合同费用的【】%）为考核保留金，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方式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

3. 若增值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的，则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应以原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3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 1. 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 1. 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 1. 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 1. 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 1. 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 1. 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 1. 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 1. 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 1. 11 “费用”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 1. 12 “正常工作费用”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费用。

1. 1. 13 “附加工作费用”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费用。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
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财务监理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3.2.3 咨询人提交的财务监理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财务监理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财务监理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费用

支付费用包括正常工作费用、附加工作费用、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费用；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按专用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约定。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予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委托方接收人：_____；接受地点：_____；

咨询方接收人：_____；接受地点：_____；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

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咨询人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申请进度款支付，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 (4) 项目审计结束、完成末次考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 (5) 考核保留金与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挂钩，委托人根据考核情况在全部考核完成后支付委托人最终确定的考核保留金。

考核保留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序号	最终考核评分	考核保留金支付比例
1	考核评分 80 分（含）-100 分	元（即本合同总价的【20】%）
5	考核评分 60 分（含）-80 分	元（即本合同总价的【10】%）
6	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考核保留金全部扣除

注：最终考核评分的计算方式为=末次考核分数*50%+年度考核平均分*50%

5.3.3 其他：除上述费用外，除非另有补充协议或者书面确认文件，咨询人不另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费用（包括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以上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支付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可暂时不履行其义务，也无须对另一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不便、

麻烦或不适进行赔偿，但应尽力减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任何相关的期限应根据该事件所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合同解除后，损失由双方协商确认。

6.1.2 咨询人附加工作不另行收取费用。通用条款约定中所有关于附加工作的约定均不适用。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奖励金额

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附件：1. 委托人代表授权书

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附件一：

委托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受托人（委托人代表）：

鉴于：

委托人为【2024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XX 区)】的建设单位，受托人为委托人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工作，根据《财务监理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本工程的委托人代表，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范围

- (一) 审核、签收咨询人提供的各项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 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等予以说明；
- (三) 对咨询人的工作予以检查、询问；
- (四) 履行本合同约定委托人代表应承担的各项工。
- (五) 除委托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委托人事后追认外，委托人代表在咨询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为委托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亦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二、授权期限

自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财务监理报告出具之日止。

三、效力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受托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